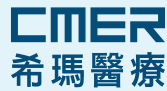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關連交易
深圳希瑪醫院重續租約

深圳希瑪醫院重續租約

本集團於深圳福田的眼科醫院經營業務所在的深圳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24年7月31日屆滿。

深圳希瑪醫院於2024年7月15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邁達及深圳希瑪醫院已將租賃深圳物業的期限延長，為期36個月。根據自2024年8月1日開始的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深圳物業將於2024年7月15日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當於約22.3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邁達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S Limited則由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深圳邁達因而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故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租賃協議。

深圳希瑪醫院重續租約

誠如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公告所述，深圳物業乃由深圳邁達租賃予深圳希瑪醫院，直至2024年7月31日止。本集團於深圳物業經營其位於深圳福田的眼科醫院。

為確保持續使用深圳物業，深圳希瑪醫院於2024年7月15日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邁達及深圳希瑪醫院已將租賃深圳物業的期限延長，自2024年8月1日起為期36個月。

下表載列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4年7月15日
業主	:	深圳邁達
租戶	:	深圳希瑪醫院
深圳物業所在地點	:	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盛唐大廈101室
總樓面面積	:	3,481.7平方米
期限	:	36個月，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設有合共六個月的免租期，由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由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租金	:	除免租期外，每月每平方米租金為人民幣215.41元，由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每月總租金為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港元)

新租賃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租期及免租期除外)與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自2023年6月1日起開始至2024年7月31日,月租金為人民幣750,000元及免租期為兩個月)相似。月租金金額乃由深圳邁達與深圳希瑪醫院參考現行市況及租賃物業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深圳邁達根據新租賃協議已同意提供由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由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共六個月的免租期,豁免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4.8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深圳希瑪醫院向深圳邁達支付的過往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香港及中國內地領先的醫療服務提供商之一,以「C-MER Dennis Lam (希瑪林順潮)」品牌成立。本集團經營(其中包括)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福田的眼科醫院,而深圳物業現時由深圳希瑪醫院用作其位於深圳福田的眼科醫院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使用深圳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旗艦眼科醫院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租深圳物業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間眼科醫院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會計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將於新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開始當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並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將租賃項下的不可撤銷租賃付款貼現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本公司將確認(i)使用權資產使用年限內的折舊費用，及(ii)租賃負債於租期的攤銷利息開支。

因此，深圳物業將於2024年7月15日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當於約22.3百萬元)。該價值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得出，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深圳希瑪醫院及本集團的資料

深圳希瑪醫院為於2013年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從事經營一間眼科醫院業務。深圳希瑪醫院所經營的眼科醫院為本集團旗艦眼科醫院之一。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是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眼科、牙科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眼科醫生／醫生專攻白內障、青光眼、斜視及屈光手術及眼表疾病領域。我們的牙醫具備多種專業領域的專識和資格，涵蓋普通牙科、正畸科及種植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日間手術中心及八間提供眼科服務的衛星診所、六間牙科診所、八間眼科視光中心、兩間全科診所及一間腫瘤科中心，以及於中國經營深圳(福田及寶安)、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昆明、惠州、揭陽、佛山的十間眼科醫院、位於南山的一間眼科中心及位於上海的兩間眼科衛星診所，以及位於深圳的一間牙科醫院及十三間牙科診所。我們的收益來自就診症、程序、手術及其他醫療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銷售視力輔助產品(如眼鏡及鏡片)及醫療耗材。

有關深圳邁達的資料

深圳邁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深圳邁達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深圳邁達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D&S Limited則由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希瑪醫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深圳邁達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希瑪醫院與深圳邁達訂立的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為D&S Limited全部股權的擁有人，而D&S Limited則全資擁有深圳邁達，故林順潮醫生被視作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順潮醫生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李肖婷女士(執行董事之一及林順潮醫生的配偶)亦已就批准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租賃協議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採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9)；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D&S Limited」	指 D&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前稱香港希瑪國際眼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林順潮醫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林順潮醫生」	指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深圳希瑪醫院(作為租戶)與深圳邁達(作為業主)就租賃深圳物業於2023年5月18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深圳希瑪醫院(作為租戶)與深圳邁達(作為業主)就租賃深圳物業於2024年7月1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希瑪醫院」	指	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前稱為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邁達」	指	邁達醫療軟件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D&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盛唐大廈101室的物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4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6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及李佑榮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葉澍堃先生及殷可先生組成。